

证券代码：83234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斯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谭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上一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谭洪无偿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，接受关联方谭昌春无偿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因关联董事人数超过半数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关联董事谭洪、谭昌春、武新风、李金铎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制定信息平台披露的公告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关于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编号为：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13000092 号）及《关于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编号为：[2019]京会兴专字第 13000037 号）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